

委任書		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委任人	張三	男	**.*. *	F1**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請填寫
受任人	張大	男	**.*. *	F1**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請填寫

茲因與 李四 間 車禍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張大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
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張三

印

 (簽名或蓋章)

(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

受任人：張大

印

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